

## 疑与胜解：唯识学中歧义的产生与消除

曹 忠

**摘 要：**歧义问题一直是语言哲学中引人关注的研究议题。这一议题主要涉及歧义如何产生，以何种形式存在，以及如何消除歧义以得到确定意义。既往对歧义的研究，基本囿于狭窄的语言学范畴，从符号认知哲学视角的研究乏善可陈。唯识学作为一种阐释心之认识的东方认知哲学，包含了对歧义问题的独到阐释。在唯识学理论中，“疑心所”与“胜解心所”两个认知“心所”，不仅指出了歧义产生的原因，还展示了唯识学如何消解歧义，以获得确定意义的路径。

**关键词：**唯识学，疑，胜解，歧义，认知符号学

## Doubt and Understanding: The Generation and Elimination of Ambiguity in the Mind-only School

Cao Zhong

**Abstract:** Ambiguity has always been a research topic of interest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rhetoric. The main interest is in how and in what form ambiguity arises and how to eliminate ambiguity to arrive at a definite meaning. However, studies of ambiguity have been confined to narrow linguistic categories, and little research has been conduc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gnitive philosophy. As a kind of oriental philosophy of cognition, the Mind-only School proposes a unique interpretation of ambiguity in which the two cognitive psychological states of doubt and understanding not only point out the causes of ambiguity but also show how idealism resolves

ambiguity to obtain the path to determining meaning.

**Keywords:** Mind-only School, doubt, understanding, cognitive semiotics

**DOI:** 10.13760/b.cnki.sam.202302007

## 一、“歧义”概念历史及以唯识学考察歧义问题的理论可能

歧义问题一直是语言哲学、意义理论和形式结构论中最引人关注的研究议题之一，但长期以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多囿于语言学领域，特别是语言修辞领域。这一传统甚至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哲学，彼时，亚里士多德就在著作《工具论·辨谬篇》中探讨了自然语言的歧义问题。因此，歧义这一概念长期也被定义为“意义含混不清的语言病态，或者是语言机制失控构成的语言异常现象”（张维鼎，1996，p. 61），其语言学和语义学分析色彩极为浓厚。显然，这种将歧义研究始终局限于语义学分析的范式，必然需要突破与革新。但从已有研究看，这种突破本质上也未脱离语言学的藩篱。如20世纪30年代的西方著名文学评论家威廉·燕卜苏（William Empson）就将歧义的研究从句法、语义研究拓展到语境分析的语用学领域。他通过对数十位文学作者的数百段作品的“含混”与“复杂”进行分析，提出了著名的“七种歧义”：参照系含混、指称含混、涵义含混、意图含混、过渡式含混、矛盾式含混、意义含混（转引自曹莉，2020，p. 22）。

威廉·燕卜苏的“七种歧义”虽然引入了语境分析，使得歧义研究呈现出某种突破，但其研究思维本质上还未能从语言学中脱域。语言学范畴的歧义问题分析，其背后的哲学本质是意义与符号形式之间的关系：“同一形式（符号）与不同的意义相联系，就必然会产生歧义。”（周明强，2006，p. 43）但意义与形式关系的本质则与认知相关。因此，歧义研究的最新突破，便是从认知语言学（也包括认知符号学）展开。之所以从认知视角对歧义进行研究，是因为“早期的歧义研究者认为，歧义是由语言材料本身带来的，但随着研究的深入，大家越来越认同歧义来源于交际过程中交际双方认知的不协调”（2010，p. 30）。与以往的纯语言学范畴的歧义分析方法不同，认知学范畴的歧义分析，更注重研究符号意义生成的心理认知机制，因此在发展中，对歧义的界定也逐渐形成了认知语言学和符号学两种界定。

认知语言学将歧义界定为“交际中的一个自然语言的表达式因同一个理解者的认知方式的变化，获得的具有多个意义解释并使得理解者难以确定其意义的属性”（周家春，2007，p. 120）。在符号学范畴，歧义被符号学者格

雷玛斯等人重新界定为“同时表现出多种解读或多种可能的解释（不存在一种较另一种优越的情况）的那些陈述的特性”（格雷玛斯 & 库尔泰斯，2011，p. 12）。整体来看，认知语言学对歧义的定义强调了三点：一是歧义是因为认知理解而产生；二是歧义是同时出现了多种解读或多种可能解释，且这些可能解释之间是完全平行的，不存在一种较另一种优越的情况，其结果便是进行意义解读的认知主体，不能在这些平行的意义解释之间选出一种，从而获得一个确定的意义解释；三是强调了认知理解者在歧义形成中的主体地位，将以往从语言形式考察歧义转向从认知主体的认知方式与状态考察歧义。

在东方，歧义理论也或隐或显存在于各类古代文论与儒释道哲学中。比如，中国古代文论典籍《文心雕龙》通过“隐”与“秀”的关系分析，指出了“隐”（复意）与“秀”（文资片言而益明）之间的关系，实际是一种由“意”与“象”构建的歧义关系：当文本中没有说出意图（意）时，就会产生歧义，而当一种具体可感的形象（象）出现在眼前时，就会实现意义的明晰。这种“意”与“象”关系的哲学，具有鲜明的道家“逻各斯中心主义”特征。“逻各斯”来源于希腊语“λογος”，在拉丁语中被写为“logos”。逻各斯由赫拉克利特最早提出，并成为其哲学的核心。在后来的概念发展中，逻各斯几乎涉及了整个西方哲学领域，并造成了概念的繁复多义性。经过概念沉淀，现在哲学意义上的逻各斯主要指“言说”（oratio）与“理性”（ratio）。二者的结合，即赋予了逻各斯“语言”和“定义”的含义，逻各斯“是关于每件事物是什么的本真说明。是由语言表达的最终真实”（曾艳兵，2002，p. 10）。简而言之，可以将逻各斯理解为以语言（思维）去把握（定义）无限无形的本质，并使其能够被理解和掌握。

中国的道家哲学之所以具有这种逻各斯特质，是因为“逻各斯”与“道”同为最高范畴，在思想本质上具有同构性，因此，“道与逻各斯”一度成为中国道家哲学与西方哲学跨文化比附的热点研究议题。在逻各斯语义下，道家的“道”被视为一种“存在物”，并能通过“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生成逻辑，建构一种本质之道与现象万物的二元对立结构。在这一结构中，道家哲学不仅认为“圣人立象以尽意”，还认为“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依据道家哲学的语言形式（象）生于意图思想（意）的逻辑，便可得出《文心雕龙》所谈“隐”“秀”关系中的歧义逻辑，即当语言形式未呈现意图时，就会产生歧义，而当一种可感的形式出现在眼前时，意义便会生动明晰。

与道家哲学不同，起源于印度、后传入中国并发展兴盛的大乘佛教，对

歧义的理解与阐释，则呈现出一种“反逻各斯中心主义”的理论姿态。这其中，大乘佛教中观学派的“缘起性空”与“假名有”思想，对本质存在与语言都进行了彻底否定，在中观学派“空则不可说，非空不可说，共不共叵说，但以假名说”（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p. 30）思想下，精确的指称似乎已不再可能，因而也就不具备产生歧义的可能。而大乘佛学的另一重要派别——唯识学派则采取了另一种看法。唯识学派理论被认为是中国汉传佛教中最为精深与系统的学说，其因主张“万法唯识所变”和“唯识无境”而得名，即唯识学认为不论是认知主体（我），还是所认知的一切现象（法），皆是心识变现的产物，本质上无独立实存的自性。而认识世界和事物之所以存在，乃是因为我们以语言符号（假名）模塑了整个认识世界和事物，并将假名构建的世界视为一个如名所指的实在世界。

在唯识学理论中，意义的传达是以语言（假名）为核心的，并按照是否能如实传达真理，设定了两套语言系统：“无体随情假”与“有体施設假”。“无体随情假”是指被凡夫众生执着于心外的实有事物，虽然没有其概念（假名）所对应的实体，但佛陀等圣者为了随顺凡夫众生的语言体系和执着的认知状态，也借助凡夫众生所使用的语言体系来为众生阐释真理。因而也在这些本无实体性的事物上安立“我”“法”等种种名称；“有体施設假”则是证悟真理实相的佛陀等圣者为了向世间凡夫众生阐释真理而使用的语言体系。佛陀等圣者在佛教经论中所阐释的各种事物和真理，虽然有其实体的体性，但这些具有实有体性的真理和现象，本质上是不能被命名的，即离言的。之所以为这些离言的真理与现象安立“我”“法”等种种概念名称，乃是因阐释交流需要，强行为这些本不可命名和言说的事物与真理安立假名（赋予概念）。

所以，从唯识学的哲学立场看，歧义是可以发生的：一是在“有体施設假”中，对语言所指的真理的理解如果犹豫不定，不能从不同理解中拣择出一个确定意义，便会产生歧义；二是在“无体随情假”的语言系统中，语言与事物之间的指称出现错位，从而造成语言意指的含混不清，也是一种传统语境学上的歧义。基于以上论述，我们不难看出，在唯识学理论中，歧义的产生并非由语言文本形式导致，而是与主体心理认知相关。实际上，唯识学对歧义的产生以及歧义的消解，也是通过“疑”“胜解”两个认知“心所”（认知的心理感受）阐明的。

## 二、“疑心所”与歧义的产生及形式

唯识学是一门以阐释内在心理认知为核心的观心哲学。唯识学将作为认知主体的“识”称为“心”（心法），同时认为“心”生起认知功能时，必然有与“心”相应的心理感受生起，唯识学将这种伴随“心”生起的心理感受称为“心所”（心所法）。实际上，在唯识学的认知理论中，主体的认知是“心”与“心所”一起发挥作用的结果。在具体的认知实践中，“心”负责认知对象的总相（总体概貌），“心所”既能认知对象的总相，也能认知对象的别相（细节）。因此，在具体认知中，实际上“心所”发挥着主要作用。唯识学将“心所”分为六类五十一个，即五个“遍行心所”，五个“别境心所”，十一个“善心所”，六个“根本烦恼心所”，二十个“随烦恼心所”和四个“不定心所”。在这五十一个“心所”中，“疑心所”实际便是唯识学对歧义的理解与阐释。

什么是“疑”呢？按照唯识学经典《大乘五蕴论》的解释，“疑”是指“于谛等犹豫为性”（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p. 849）。其中，“谛”指佛教的苦、集、灭、道四圣谛，即佛教的最基础教理。“犹豫”指一种心理和行为上的犹豫不决。因此，“疑心所”实际是指一种在理解最基本佛教义理时，因为犹豫不决而不能实现教义的确理解的心理认知状态。而对歧义进行心理认知研究的现代学者，基本上都同意将歧义视为“包含同音异义、多义、模糊在内的所有语义不确定现象”（张维鼎，1996，p. 62）。因此，“疑心所”所造成的意义不定，本质就是一种歧义现象。不过，与既往的语义中心分析范式以及歧义的心理认知范式不同，“疑心所”所呈现的歧义，并非由文本的结构形式造成，而是由认知主体的心理认知状态塑造。这种心理认知状态就是在理解意义时呈现出的“犹豫不决”。

需要说明的是，“疑心所”的“犹豫不决”，实际上是一种认知过程中面对多种意义时不能抉择其一的心理认知状态。之所以这样理解，是因为在唯识学内部，就有论师将“疑心所”的本质视作“疑无体性，依慧假立”。在持这一观点的唯识论师看来，“疑心所”本质是一种“慧”（简择、选择），也既“疑心所”所造成的歧义，是因为认知主体不能从诸多意义中选择并确定一个唯一意义。也出于这一原因，唯识学内部的另一些论师将“疑心所”的体性视为“令慧不决”（不能抉择）。

于此，我们比较清晰地得出了唯识学中“疑心所”造成歧义的逻辑，即

认知主体在认知对象时，同时对认知对象（境）产生了两个以上的平行意义（这些意义之间不存在一种较另一种优越的情况），并且不能在这些平行意义中拣择、决断出一个唯一意义，从而使意义认知过程呈现为一种不断在各个意义间徘徊的状态。这完全符合前文所述的符号学对歧义的定义：同时表现出多种解读或多种可能的解释（不存在一种较另一种优越的情况）的那些陈述的特性。

唯识学将“疑心所”分为两类：“事疑”与“理疑”。其中，“事疑”是对事物的歧义，如夜晚因为光线不好，将树误认作人等；“理疑”是对道理的歧义，如在理解佛教的教义过程中不能拣择、决断出一个确定认识。从形式看，对事物的歧义，只能发生在“无体随情假”语言系统中，是意义认知的错位，其发生基础与威廉·燕卜苏“七种歧义”的第一种“参照系含混”类似：“当人们说一种事物像另一个事物时，它们必定具有某些使它们彼此相似的性质。”（转引自曹莉，2020，p. 23）也即，这种对事物的认知歧义（含混）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含混的事物之间具有某些使它们彼此相似的性质，歧义的产生就是认知者基于这种诸物之间的相似性质而产生的含混认知。

而最为复杂或者有讨论意义的是“疑心所”在道理义上的歧义情况。在道理义上，“疑心所”展现的歧义情况是对真理的犹疑不定。在佛家的语境中，真理是指从迷惑中觉悟真理而得到解脱的智慧。这一智慧虽然是以我们日常使用的语言文字呈现，但因为这类语言文字是由真正掌握真理的圣者所创设的，所以其具有能指称真理的特质，不仅这类语言系统能表达真理，我们也能通过这类语言去定义和把握真理。因而，唯识学中的“理疑”产生的歧义，本质是一种对真理意义解释与理解上的歧义，即在通过“有体施設假”的语言系统去把握真理时，同时出现了多种平行理解，在这种理解之中犹豫不定，不能决断出一种唯一理解的状态。这便是唯识学“疑心所”强调的歧义发生的原因、过程和形式。

### 三、“胜解心所”与歧义的消除

“胜解心所”在唯识学体系中属于“别境心所”。“别境”是指“别境心所”的五个“心所”在认知对象时各自有别，各有其认知对象，并非五个“心所”认知一个对象。其中，“胜解心所”认知的是“决定境”。“决定”与“疑心所”的“犹豫不决”形成对立，如果说“疑心所”的“犹豫不决”形成了歧义，那么“胜解心所”的“决定”则自然形成了对歧义的消除。因

此，唯识学中的“胜解心所”实际就是对如何消除歧义的阐释。

唯识学经典《大乘广五蕴论》对“胜解心所”解释是：“谓于决定境，如所了知印可为性。决定境者，谓于五蕴等，如日亲说：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阳炎、行如芭蕉、识如幻境。如是决定。或如诸法所住自相，谓即如是而生决定。言决定者，即印持义。余无引转为业，此增胜故余所不能引。”（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p. 851）《大乘广五蕴论》的解释中，提到了三个关键词，一是“决定境”，二是“如所了知”，三是“印可为性”。

“决定境”实际是指认知主体能确定无疑、深信不疑、毫不犹豫地理解的认知对象，如确定无疑地理解佛教中的“五蕴皆空”真理；“如所了知”是指如其所了解的道理、真理；“印可为性”是“胜解心所”的本质属性，“印可”在佛教中有“印证而认可”之义，因此，“胜解心所”的属性便是对所认知事物与道理的印证认可，这一印证是基于“如所了知”得出的。因此，“胜解心所”便可理解为依据自己所了解的道理、真理，对所认知的事物和道理做出一种毫不犹豫的、不会发生变化的确定性理解。基于此，我们得到了唯识学语境中的歧义消除方法，即建立“胜解心所”，这种方式与西方学界对歧义的消除思路截然不同。

在西方结构、语义、语用视野的歧义研究范式中，对歧义的消除主要有两种思路：“一是待选义（candidate senses）的可及性，二是待选歧义消除（candidate disambiguations）的可接受性。心理语言学家关注第一个研究内容，而语用学家则致力于第二个内容的研究。”（于柏祥，2008，p. 8）这其中，待选义的可及性是心理语言学家在研究歧义消除时关注的问题。这一概念中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原为心理学术语，一般用来指言者从记忆中提取一个语言单位的难易程度。

因此，从“待选义的可及性”来消除歧义，主要研究在认知者心中，是什么因素影响了待选义的可及性、歧义在理解过程中是怎样被消除的等方面的问题。虽然心理语言家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关于待选义可及性顺序的有价值的信息，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对待选歧义消除的可接受性问题不感兴趣。他们一般都是从直觉的角度来解释这一现象的。因此，“关于如何从理论上进一步解释听者是怎样接受或拒绝待选歧义消除的，心理语言学研究在这方面做得不太够。对这个问题进行理论上的阐释是语用学家关注的焦点”（于柏祥，2008，p. 9）。而语用（语境）论者对歧义的消除主要是基于制定一个接受或拒绝待选歧义消除的语用标准，语用（语境）论者消除歧义

的方式一般有关联法、真实法、连贯法等。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基于语义、语用的歧义分析范式,导致歧义消除几乎都指向语义、语境维度。甚至在《符号学:言语活动理论的系统思考词典》这一具有鲜明语言符号学特征的著作中,格雷玛斯和库尔泰斯也将“消除歧义”(disambiguation)界定为“指清除词汇歧义或语法歧义的程序,这种程序可建立对一种话语序列的一种同位素性解读。消除歧义要求在一种更为广泛的、显性的或可说明的语境中记录下可同时有多种解读的语义单位”(2011, p. 83)。

认知哲学提供了另一种新的视野。“认知理论视语言为认知系统的一个分支,它具有开放性,语义是在交际双方认知的主动参与中建构的,与整个百科知识系统密切关联;认知语言学把意义等同于概念化,并认为语词的组合意义,句与句、篇与篇组合意义,乃至这些组合的语用知识所拓展和衍生的各种其它意义关系,在动态的内化语境中形成,在各种关联场合靠各种认知机制被储存或激活于人脑,其操作方式是心理基模(图式)及其概念脚本(script)。”(孙国俊,2008, p. 86)因此,认知学范畴的歧义消解实际就靠各种认知机制被储存或激活而达成。这其中,激活和抑制理论最具代表性。其中的激活理论认为,“语言理解的加工过程是在各个概念间进行搜索,收集足够的肯定和否定证据,然后做出决策以判断命题是否正确”(周明强,2006, p. 45)。不难看出,认知学视野下关于歧义的激活理论,与唯识学所强调的消除“疑心所”而得到“胜解心所”的逻辑是相似的。

但比较来看,唯识学对“胜解心所”的阐释,更注重强调“胜解心所”对歧义的消除,是要培养一种本能的、无意识的、自动的认知能力,正如现代歧义问题研究学者所言:“在正常的言语交际中歧义消除是一个本能的、无意识的和自动的过程。”(于柏祥,2008, p. 12)因此,唯识学的歧义消除既不同于结构和语义学上改变语词结构和语法的方式,也不同于语境论者依据语境和交际的目的在待选歧义中做出正确选择的范式,甚至也不同于认知理论视野中认知的“激活机制”。具体而言,唯识学的歧义消除强调的是一种对犹豫不决的认知方式与心态的彻底摒弃,以及对一种毫不犹豫的认知方式的养成与固化。即唯识学所主张的是,通过消除认知心理中的“疑心所”,并培养和固化具有“决定性”认知的“胜解心所”,从而达到断疑获信和消除歧义的目的。

如何消除“疑心所”并养成和固化“胜解心所”呢?唯识学认为要达到这一目的,需要断除既往惯习中的错误认知经验和方式,以真理为认知目标,通过不断反思和学习,达到对真理的绝对确信和把握,从而使自己的任何认



知经验和认知方式都符合真理标准，而且这一认知状态在获得后是唯一和恒久的，即不会再发生任何改易。认知主体一旦获得这一形式认知能力，便是拥有了唯识学所谓的“胜解心所”，以这一“胜解心所”认知对象时，产生的有且只有一种确定的意义，此即唯识学所主张的消除歧义的方式。如果将其推演到我们的日常意义认知范畴，则可认为唯识学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种消除歧义的方式：以某一确定的真理内容及其附属的认知方式为目标，通过不断学习和训练，将这一内容和方式固化于内心，使其形成一种不能改易的、下意识的、本能的、自动的认知；一旦获得这种认知，在开展意义认知活动时，便不会产生多个平行意义，更不会于多个平行意义间犹豫不决，以至于产生理解上的歧义。

#### 引用文献：

- 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30-31卷）.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会.
- 曹莉（2020）. 威廉·燕卜苏：从朦胧到复杂. 国外文学, 2, 22-31.
- 格雷玛斯, A. J. & 库尔泰斯, J. (2011). 符号学：言语活动理论的系统思考词典（怀宇，译）.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 孙国俊（2008）. 语言歧义及其消解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
- 于柏祥（2008）. 关联理论对歧义消除的解释力.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 8-12.
- 曾艳兵（2002）. 论后现代主义文学的不确定性特征. 台州学院学报, 5, 10-14.
- 张维鼎（1996）. 歧义的心理认知研究. 山东外语教学, 2, 62-66.
- 周家春（2007）. 基于认知视角的歧义观.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 120-121.
- 周明强（2006）. 认知在歧义的辨识与消解中的作用. 修辞学习, 5, 42-46.
- 周明强（2010）. 歧义研究的视角和方法. 浙江教育学院报, 4, 26-35.

#### 作者简介：

曹忠，博士，西南大学文学院讲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研究方向为符号学、文艺学、媒介与影视。

#### Author:

Cao Zhong, Ph. D., lecturer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outhwest University, member of ISMS research team.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semiotics, the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 and media and film.

Email: xbsdcaozhong@163.com